

证券代码：002579

证券简称：中京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-013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分配比例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8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2、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7,909.49 万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8,160.77 万元，减去提取法定公积金 243.36 万元以及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4,793.55 万元，期末实际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35,214.37 万元。

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8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，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及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-2022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；本次分红预

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二、相关审批程序

1、董事会

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认为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的该利润分配提议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利益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，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本次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在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，尚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19日